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1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1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 的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9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 的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（信息化及警用专业装备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00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34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